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取水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 年 2 月 16 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5 月 23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6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第三十三条：“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需申请取水许可的，在申请取水许可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取水许可申请。建设单位未向审批部门提交取水许可申请的书面审查意见及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p> <p>《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26 号，2009 年 4 月 23 日省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取用矿泉水、地热水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申领采矿许可证。”</p>	单位和个人	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无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 5 年	30	30	无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采砂)核准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2月16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5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2006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和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以及行洪通道内影响行洪的工程设施，其工程建设方案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前款所列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或者穿越河床的，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严格依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建设单位	河务股	无	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有效期	20	20	无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采砂)核准	2	采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2月16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6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作业方式等要求开采。个人少量自用采砂，免办审批手续，但应在指定地点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2012年10月26日省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p>	建设单位	河务股	无	河道采砂许可证 有效期一年	20	20	无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在河道、渠道、水库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2月16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6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河流、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第五条：“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权限审批；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除下列情况外，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p>	建设单位	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无	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有效期	20	20	无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审议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p> <p>《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2002〕第16号）2005年7月8日水利部第24号令《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权限，负责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建设单位	水土保持股	无	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至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为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	20	无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2月16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6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必须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p>	建设单位	农田水利股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有效期	20	20	无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卢氏县 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的处罚	卢氏县 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卢氏县 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6	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6〕第460号）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26号，2009年4月23日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8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10	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3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4	未按规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设施建设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设施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2月16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6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四）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2月16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6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4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5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未按照要求提出设计，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7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四十一条：“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	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未经水文机构同意，擅自在水文监测断面、过河监测设备、观测场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5月26日审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水文机构同意，擅自在水文监测断面、过河监测设备、观测场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处罚	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6月25日省政府令第1号公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二)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处一千至五千元罚款;”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6月25日省政府令第1号公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6月25日省政府令第1号公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四)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处五百至一千元罚款;”	
		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6月25日省政府令第1号公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五项:“(五)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省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省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二)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	
34	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省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37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40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4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26 号，2009 年 4 月 23 日省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4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2005）第 23 号）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5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46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47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4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9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二）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五）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50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1	以欺骗手段取得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利旅游项目性质、规模和内容；未履行水利风景资源保护义务；组织开展水利旅游活动不当，造成水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或影响防汛抗旱及水工程安全运行的处罚	河务股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第十五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实施机关或其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对批准设立的水利旅游项目予以撤销：（一）以欺骗手段取得批准的；（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利旅游项目性质、规模 and 内容的；（三）未履行水利风景资源保护义务的；（四）组织开展水利旅游活动不当，造成水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或影响防汛抗旱及水工程安全运行的情况之一者。”	
52	擅自开发利用水利风景资源设立水利旅游项目的处罚	河务股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利用水利风景资源设立水利旅游项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依法取缔；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令）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卢氏县卢氏县 节约用水办公室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令）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卢氏县卢氏县 节约用水办公室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令）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卢氏县卢氏县 节约用水办公室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令）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 1 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7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五十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58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9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0	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	
61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三十二条：“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 1 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3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64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6	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水政水资源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67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68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9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70	未按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71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2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73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75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6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7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7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80	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1	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82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8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85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等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86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7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8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8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9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92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4	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9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等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96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 第 30 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 30 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10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 30 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1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 30 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设施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强行拆除严重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强行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卢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4	强行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的构筑物、建筑物或工程设施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查封、扣押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6	逾期代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	逾期代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8	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水资源费的征收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2月16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6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第三十一条：“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p> <p>《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26号，2009年4月23日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取水单位和个人，除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第二十五条：“水资源费由审批机关负责征收。”</p>	
2	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征收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p> <p>《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26号，2009年4月23日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凡超批准取水量10%(含10%)以内的，其超过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1倍征收；超批准取水量10%—20%(含20%)的，其超过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2倍征收；超批准取水量20%—30%(含30%)的，其超过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3倍征收；超批准取水量30%以上的，其超过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4倍征收”。</p>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2012年10月26日省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河道采砂管理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具体征收使用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价格、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39号）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流失治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豫财预外字〔2000〕33号）（2000年7月21日，河南省财政厅、物价局、水利厅联合发文）：第四条：“在本省山区、丘陵区、风沙区（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界定）区域内，一切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损坏了水土保持设施和林草的，都要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或将要造成水土流失的，都要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防治。无力或不便自行防治的，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交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防治。”</p> <p>《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水资源管理监督的检查	卢氏县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2月16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6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取水数据等有关资料。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数据的，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或者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取水量。”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河道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河务股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2012年10月26日省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采砂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二）要求采砂单位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三）责令采砂单位停止违法采砂行为。”	
3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检查	河务股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4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定期检查	河务股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底一款：“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水利旅游项目的监督检查	河务股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或水资源）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履行对水利旅游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一）水利旅游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内容等是否按审批文件要求付诸实施；（二）水利旅游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否影响防汛、抗旱、水质、水生态环境和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及其影响程度；（三）开展水利旅游活动的各项条件是否具备，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游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宣传和防护措施是否落实；（四）水利旅游项目是否履行了水利风景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义务。”	
6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检查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第五十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7	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政水资源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大坝安全检查	水库管理中心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6月25日省政府令第1号公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6号修订)第三条:“省、市(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其所管辖大坝的主管部门,并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第十八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强烈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险情发生后,大坝管理单位应进行检查,或由大坝主管部门组织对其所管辖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安全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	
9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政水资源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检查。”	
10	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水政水资源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水土保持监督的检查	卢氏县水政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河务股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旅游项目的审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具体实施机关为水利部水利旅游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旅游项目的审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第五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必须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经批准设立的水利旅游项目要求变更批准内容的，应当向原审批实施机关提出申请。审批实施机关对于符合条件、标准的变更要求，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	“省级水利风景区”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的景区中开展涉水旅游项目的备案	河务股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第五条第二款：“凡在已被批准为“省级水利风景区”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的景区中开展涉水旅游项目的，可不再履行报批程序，但须到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须提交“省级水利风景区”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的审批文件和景区规划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	
3	围垦河道审核转报	河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转报	河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区排水管网、泵站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所在市人民政府批准。”</p>	
5	利用河道、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批准	河务股 卢氏县 水库管理中心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3年2月16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6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六款：“利用河道、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要求，服从防洪安全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需要。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6	小型水库的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卢氏县 水库管理中心	<p>《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小型水库的调度运用计划，报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批准	工程管理股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	
8	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的规划审查	水土保持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五条:“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9	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备案和同意	卢氏县 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26号,2009年4月23日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条第三、四、五项:“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取用矿泉水、地热水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申领采矿许可证。(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排)水的(矿井日常疏干排水除外);(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审批	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二款：“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11	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核定下达与增加	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第九条：“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给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指标供水。”第十条：“计划用水单位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增加用水计划指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二）已经采取相应的节水措施；（三）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定额达到规定的行业标准。”	
12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13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验收	河务股 工程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01 月 0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沿河城镇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征求河道主管机关意见	规划计划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15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批准	河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6	湖泊开发利用规划审查同意	河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前已经设置入河排污口单位的登记	卢氏县节约用水办公室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前已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到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所属管理单位进行入河排污口登记，由其汇总并逐级报送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审查	工程管理股 规划计划股 河务股 水土保持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19	大坝竣工验收	水政水资源股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6月25日省政府令第1号公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6号修订)第三条：“省、市(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其所管辖大坝的主管部门，并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第十五条：“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按照验收规程组织全面验收。有遗留尾工或缺陷的，应由建设单位负责限期完成。”	
20	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水政水资源股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6月25日省政府令第1号公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6号修订)第三条：“省、市(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其所管辖大坝的主管部门，并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第三十条：“在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库叉、房屋等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影响重大者，报上一级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认可文件准许使用文件的备案	工程管理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